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簡 便 行 文 表

受文者		如行文單位
行文單位	正本	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、國際商務系、企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應用外語系、創意經營系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、商業設計管理系、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、教務處推廣教育組
	副本	教務處教務行政組(日間學制)
發文日期		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發文字號		北商大教行字第 11010001 號
速別		□最速件 ■速件 □普通件
附件		附件 1-本校學生申請(全學期僅修習校外實習課程)退雜費注意事項 附件 2-雜費(全學期校外實習)退費申請書 附件 3-校外實習退費清冊(範本)
主旨		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(本學期僅修習校外實習課程)退雜費 1/5 乙案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說　明		一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140862 號函示：「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繳交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)」辦理。 二、有關退費申請規定： 1. 申請退費資格：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(僅修校外實習課程一門，無其它必修、選修、通識及體育等課程始得提出申請)，得申請退雜費五分之一。 2. **申請期間：110/10/18(一)到 110/11/5(五)止(逾期不受理)**。 3. 申請文件： (1)填寫「雜費(全學期校外實習)退費申請書」下載路徑(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本處各單位/教務行政組/各項表件下載/課務類-表件/雜費(全學期校外實習)退費申請書 (2)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確認單，請學生在選課確認單中簽名 (3)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收據(請上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)退費金額請依收據所列雜費金額除以 5 填寫。 (4)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。 4. 敬請各系實習業務(含產攜班)承辦人審核、造冊並核章後，書面送教務處進行彙整、複核及簽核等事宜。 三、電子檔請寄送至承辦人郵件信箱。 Cindy61773@ntub.edu.tw 四、連絡人：張家幸，校內分機 6618。
發文單位		教務處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教務處